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7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玉玫

選任辯護人 絲漢德律師
黃郁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公司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所為之113年度審簡字第50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85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呂玉玫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緩刑之宣告亦屬適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玉玫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一原審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未實際繳納股款，而以借款驗資之方式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並宣告緩刑2年，緩刑所附之條件亦僅命被告向公庫支付3萬元，而未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令被告補足公司之資本額，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付保護管束，顯然過輕，難期產生社會預防效果，亦未能發生懲戒作用，實不足收警惕之效，亦與被告之晶霖公司代表人身份、地位不成比例，使晶霖公司淪為空殼公司，無法保護晶霖公司員工及交易對象，難認原審判決符合法律秩序之理念、國民法律感情

01 及比例原則等刑罰裁罰事由，堪認原審判決已違背量刑之內
02 部界限，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事由，
03 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04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5 (一)按量刑輕重及緩刑之宣告，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06 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07 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
08 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09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於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0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
11 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被
12 告是否適宜宣告緩刑、緩刑期間及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
13 均屬法院裁量之事項，只要非出於恣意，自不能指為違法
1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15 審審酌被告所為，不僅有違公司財務健全及管理，並有礙主
16 管機關就公司管理及資本查核之正確性，應予非難，兼衡其
17 素行尚可、為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準備程
18 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依其戶籍資料所示碩士畢業
19 之教育程度、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陳被告目前之身體
20 狀況、公司營運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上開宣告刑及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2 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
23 佐，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4 典，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25 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並斟酌本案
27 被告前揭犯罪之情節，為期被告能夠深刻反省，記取教訓及
28 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預防再犯，認為仍有課予被告一定程
29 度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
30 應向公庫支付3萬元。經核原審量定刑度及緩刑之宣告，已
31 審酌被告各種犯罪情狀如上，其量刑及緩刑之宣告並無失

01 出、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情事。

02 (二)按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
03 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
04 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
05 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案件，經法院判
06 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
07 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9條第2項、第3
08 項定有明文。是公司法就各該未繳納股款公司之交易對象、
09 債權人據以求償及交易安全之維護，已有相關規定可資保
10 障，縱原判決未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令被告補
11 足公司之資本額，亦難認有何違法失當之處。況被告事後已
12 陸續補足公司資本額1,000萬元，並不定期挹注自有資金至
13 晶霖公司，迄至113年8月30日止已達2513萬7,942元，有晶
14 霖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內頁明細、臺灣土地銀行活
15 期性存款存摺內頁明細在卷可稽，可見被告確有積極彌補其
16 所造成損害之意願及舉措，其悔改之意甚明。從而，檢察官
17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緩刑條件不當云云，顯無理由。

18 (三)接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
19 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一、犯第91條之1所
20 列之罪者。二、執行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
21 者。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定有明
22 文，考其立法理由：「一、緩刑制度在暫緩宣告刑之執行，
23 促犯罪行為人自新，藉以救濟短期自由刑之弊，則緩刑期
24 內，其是否已自我約制而洗心革面，自須予以觀察，尤其對
25 於因生理或心理最需加以輔導之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告，應於
26 緩刑期間加以管束，故於第1項增訂對此類犯罪宣告緩刑
27 時，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宣告，以促犯罪行為人之再
28 社會化。惟為有效運用有限之觀護資源，並避免徒增受緩刑
29 宣告人不必要之負擔，其餘之犯罪仍宜由法官審酌具體情
30 形，決定是否付保護管束之宣告。二、依第74條第2項第5款
31 至第8款之執行事項，因執行期間較長，為收其執行成效，

01 宜配合保安處分之執行，方能發揮效果，爰於第1項第2款增
02 列法官依第74條第2項規定，命犯罪行為人遵守第5款至第8
03 款之事項時，應付保護管束，以利適用」，可知受緩刑之宣
04 告者，除有犯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或執行同法第74條
05 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事項之情形，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06 管束外，其餘之犯罪乃以不付保護管束為原則，以交付保護
07 管束為例外，而原判決既依法律所定原則未諭知被告於緩刑
08 期間付保護管束，則縱未予說明理由，已難謂有何不當，是
09 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說明未付保護管束之理由，有理
10 由不備之違法云云，尚有誤會。

11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審適用法則及量刑
12 不當，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雷金書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

18 法 官 梁家贏

19 法 官 朱學瑛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許維倫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附件一：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3年度審簡字第501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呂玉玫

01 選任辯護人 絲漢德律師

02 黃郁淳律師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4 字第385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
05 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如下：

07 主 文

08 呂玉玫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
09 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
10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玉玫於本院
13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華泰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1紙
14 （見偵查卷第86頁）」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15 載。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按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
18 項，稱為會計事項，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19 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原規定，商業通用之財務報表分
20 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或
21 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及其他財務報表等5種，該項
22 於民國108年5月30日修正後，則將財務報表分為資產負債
23 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4種。因此，
24 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不論是依修正前或
25 修正後之規定，均不屬商業會計法第28條所稱之財務報表，
26 然仍屬使商業之資產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而屬會計事項，
27 是倘若以不正當方法使上開文件發生不實結果，依商業會計
28 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仍應認為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
29 款之「致會計事項不實」之罪。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
30 原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215條之業務上登

01 載不實文書罪，皆規範處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應屬法規
02 競合，且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03 則，自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規定，不再論以刑法
04 第215條罪名，且為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
05 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06 字第7121號判決參照）。

07 (二)核被告呂玉玫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
08 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會計事
09 項（起訴書誤載為財務報表，應予更正）不實罪、刑法第21
10 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田錦
11 文出具查核報告書，為間接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12 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13 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未繳納股款罪處斷。

14 (三)爰審酌被告前揭所為，不僅有違公司財務健全及管理，並有
15 礙主管機關就公司管理及資本查核之正確性，應予非難，兼
16 衡其素行尚可、為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準
17 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依其戶籍資料所示碩士
18 畢業之教育程度、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陳被告目前之
19 身體狀況、公司營運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佐，且被告犯後坦承犯
23 行，已見悔意，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及
24 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
25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6 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惟斟酌本案被告前揭犯罪之情節，
27 為期被告能夠深刻反省，記取教訓及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
28 預防再犯，認為仍有課予被告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爰依刑
29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
30 萬元，以啟自新。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
31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1 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
02 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石秉弘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公司法第9條

14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15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
16 者，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17 幣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19 因此所受之損害。

20 第 1 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
21 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22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
23 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
24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
25 記。

26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7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8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9 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30 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01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2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03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04 果。
05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06 結果。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08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09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10 5 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855號

14 被 告 呂玉玫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呂玉玫係晶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霖公
19 司）負責人，屬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
20 會計法第4條所定之商業負責人。其明知晶霖公司申辦公司
21 設立登記時，公司已繳納之應收股款，股東不得於公司登記
22 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竟基於違反公司法、商
23 業會計法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14
24 日，向不知情之友人余秀珍借調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
25 資金，並匯至晶霖公司籌備處即呂玉玫設於華泰商業銀行帳
26 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虛偽充作股東應
27 繳之出資，嗣以上開存款證明作為募足股款之資本證明，並
28 委由不知情之捷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田錦文，於同年1月1

01 4日製作晶霖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完成公司法
02 第7條所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程序後，向新北市政府
03 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而行使之，使不知情之公務員經形式
04 審查後，誤信晶霖公司之設立股款已收足，於同年2月18日
05 核准晶霖公司設立登記，並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
06 之公司設立登記簿冊上。詎呂玉玫旋於同年1月21日即自本
07 案帳戶，將上開1,000萬元資本額匯至余秀珍申設之聯邦商
08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
09 關對於公司資本額審核之正確性。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玉玫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晶霖公司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匯入之股款，於111年1月21日間匯款至余秀珍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112年8月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55583號函暨所附晶霖公司設立核准函、設立登記表、設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暨驗資相關文件；晶霖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本案帳戶存摺影本、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4 二、核被告呂玉玫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股東雖已繳納應
15 收股款而於登記後發還、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以不正當
16 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
17 不實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涉犯前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

01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論處。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06 檢 察 官 雷 金 書